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伍南彰 委員代

記錄：許勝昌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潭子區家福段 904、913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基地位於頭張路二段及頭張路二段 89 巷現有巷道之街角以綠化植栽阻隔人行動線請修正。</p> <p>(二)開放空間請全面降版勿配置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p> <p>(三)地上 1 層覆土深度請依規檢討留設。</p> <p>(四)基地東側臨接頭張路二段 89 巷現有巷道考量人行通行之整體性，請留設人行通路，另植栽設計請配合人行通路予以修正。</p> <p>(五)開放空間設置空地樹立廣告(原設計數量 7 座)，數量請減少至原設計 1/2 以上，且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則同意設置。</p> <p>二、請依內政部 107.11.28 台內營字第 1070818672 號公告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之供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空間。</p> <p>三、基地西側臨接未開闢道路(頭張路二段 113 巷)，部分土地所有權為本案起造人，該範圍請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鋪設柏油路面，並供車輛通行。</p>

<p>四、 結構設計資料內容不全欠缺資料，請補充完整結構相關資料。</p> <p>五、 交通影響評估請依本案基地位置地理位置案件評估，另停車規劃數量請依交通評估報告結果設置，亦請檢討規劃店舖停車位置。</p> <p>六、 基地南側臨接現有水溝，施工時應維持排水功能，完工時應留設安全設施。</p> <p>七、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 (二)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同興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仁德段 1007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基地西南隅臨接 8 公尺后庄二路依規退縮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人行通路使用，地坪高程應全面齊平，並以人行步道型式鋪設，勿設置綠化。</p> <p>(二) 本案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請補充開闢計畫(補充切結書及開闢範圍圖)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道路開闢。</p> <p>(三) 基地燈光器具請採用 LED 燈具。</p> <p>(四) 地上 1 層鋪面材質請更改為石材材質。</p> <p>(五) 基地西北隅臨接現有巷道(庄內巷)側請留設 2 處以上垂直出入動線。</p> <p>(六) 開放空間留設淨寬度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通道。</p> <p>(七) 基地東側考量未來鄰地規劃設計，應留設左右串聯之人行通道。</p> <p>二、 建築物立面設置垂直綠化請補充剖面圖說。</p> <p>三、 請依內政部 107.11.28 台內營字第 1070818672 號公告預告修正「建</p>

	<p>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之供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空間。</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

五、臨時提案：

(一)委員提案：

案由	<p>有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下列簡稱預審)報告書內，結構設計資料不全及如何確保委員會結構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設計單位未來將提供給特殊結構審查單位一案，提請討論。</p>
說明	<p>有關預審報告書，結構設計資料不全，導致無法提供結構設計意見，該案應如何審查。</p> <p>因時常接獲特殊結構審查單位來電，未取得預審審查意見，表設計單位未將審查意見提供給特殊結構審查之單位，造成困擾。</p>
決議	<p>設計單位應於預審報告書內檢附「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報告書結構設計自主查核表」(附表一)，確認結構設計資料已檢附，如審查有異時，委員得以依結構設計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p> <p>另有關該設計案件已涉及需提送特殊結構審查案件時，預審會議紀錄應檢送至各特殊結構審查單位，使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取得預審審查之意見，予以審查。</p>

七、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